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黃哲彬

電話：06-3901245

傳真：06-2982610

受文者：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中字第10002298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所屬中等學校教師參加市內介聘或他縣市介聘數位學習積分採計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市中等學校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肆十九（二）4（7）規定：「教師參加網路文官E學院、地方E學中心等數位學習、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未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者，亦不予採計。」
- 二、上開意旨係指由本局正式行文核定在網路文官E學院、地方E學中心等數位學習、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所之課程，方可採計研習積分。質言之，未有本局正式行文核定數位學習課程，皆不予採計研習積分。
- 三、至於他縣市介聘數位學習積分採計，亦比照說明二規定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啟智學校、國立臺南啟聰學校、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副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2011-04-07
交 09:00:34 章



1000001206